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防止及清理欠稅情形



民國 102 年 4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2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22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0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95億7千2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7.52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防止及清理欠稅成效不彰，不符社會公義，業已促請財政部督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善。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2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5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11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1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23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26
伍、結語……30

圖目錄

圖1欠稅發生原因圖…… 4
圖2欠稅清理作業流程圖…… 5
圖3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趨勢圖 6
圖4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圖…… 11
圖5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士林分處業務聯繫會議…… 24

表目錄

表1期末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3
表2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統計表……10
表3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欠佳分析表.12
表4逾核課(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分析表…… 16
表5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欠佳分析表…18
表6各市縣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未徵起金額逾100萬元情形表19
表7開徵(裁定)數徵起簡表…… 26
表8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簡表… 27
表9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簡表… 27
表10未徵數未徵起原因主要項目簡表.29
表11巨額欠稅案件簡表…… 29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防止及清理欠稅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而政府之財政收入有賴於稅捐之稽徵，惟因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需求同步成長，致財政收支差短逐年擴增，各級地方政府長期以來多面臨財政問題。然政府施政須賴充足經費支應，在經濟景氣不佳，稅收減少時，欲開徵新稅、提高稅率或取消免稅以增加稅課收入，均屬不易，短期可行之道應就目前徵收之租稅加強稽徵及欠稅清理，以提高稅款入庫數，因欠稅若居高不下，不僅將影響公庫收入，亦使守法者相對於欠稅者負擔較重之稅捐，有違租稅公平正義原則，進而影響社會善良納稅風氣。因此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均在課稅資料蒐集、稅捐核定、開徵、送單、行政救濟、稅捐保全乃至於欠稅執行等各項作業過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惟近年來仍有約 2 百億元之欠稅，因逾徵收期間等原因無法徵起而註銷，使龐大之稽徵成本付諸東流，除嚴重侵蝕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外，亦讓民眾對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行政效率產生質疑。

鑑於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審計機關本於監督政府財務職責，依法執行賦稅捐費之審計，考核稽徵效能。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下稱各地方審計處室)自 93 年度起陸續加強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查核，促請提升清理績效，惟鑑於歷年欠稅金額龐鉅，為深入瞭解發掘問題癥結，爰再規劃辦理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審計，期能綜整查核結果提出積極性建議意見。另為配合監察院調查，經檢送查核意見，並於 100、101 年度持續追蹤行政機關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俾促請提升稽徵效能，增裕庫收，發揮賦稅捐費審計之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年度為 93 至 99 年度，涵括：(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辦理情形；(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等作業情形；(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等事項。

三、調查限制

本案欠稅相關數據係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填提供，囿於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繁雜且高度電子化，暨各地方審計處室人力及時間限制，本專案調查僅就所列查核重點及相關表報施以抽查，尚無法勾稽所提供各項欠稅資訊建檔資料有無錯漏情事。

四、主要調查發現

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專案調查，發現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一)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過低；(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之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部分未能有效徵起，清理作業未能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第 11 頁)：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所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缺失，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就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積極有效防止欠稅形成，舊欠清理績效偏低；未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之問題；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不力；延誤稅款徵起時效，導致欠稅款註銷；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財政部賦稅署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等情節，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

署，並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100年11月2日監察院公報第2780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財政部為減少欠稅、增裕庫收，除訂有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為清理欠稅之準則外，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均訂有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惟歷年仍有高達379億餘元至526億餘元之欠稅問題未獲解決（詳表1），除嚴重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外，對依法納稅者亦造成不公。

表1 期末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期末累計未徵數	
	件數	金額
99	3,345,805	37,962
98	3,652,265	43,402
97	3,782,846	44,336
96	3,908,623	48,210
95	3,944,508	52,631
94	3,964,868	51,465
93	4,016,512	50,07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一)地方稅、欠稅之定義、發生原因及清理程序

1.地方稅、欠稅之定義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地方稅包括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而所謂欠稅係指「未徵數」，即查(核)定淨數扣除徵起數之餘額，包括：「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掣發執行(債權)憑證數欠稅數」及「無法執行欠稅數」「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行政救濟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及「特殊原因未徵數」等。

另依欠稅期間可區分為「新欠稅捐」及「舊欠稅捐」，其中本年度(即繳納期間之始日在本年度內者)之欠稅，稱「新欠稅捐」，即新欠；以前年度[即原繳納日期之始日在上年度12月31日(含)前]之欠稅稱「舊欠稅捐」，即舊欠。

2.欠稅發生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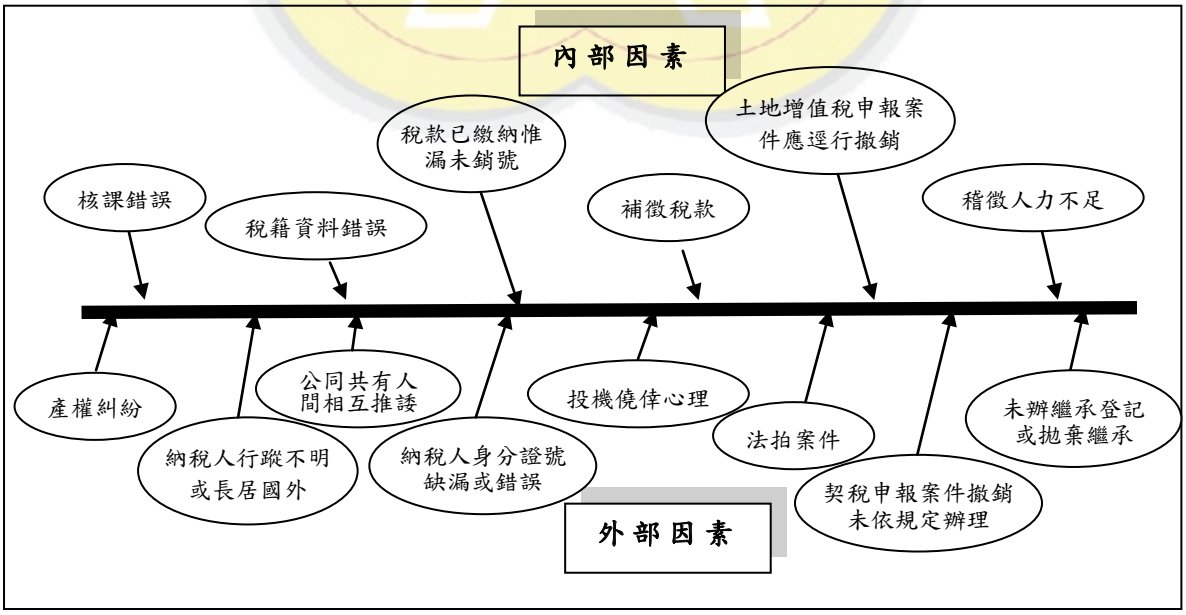
經分析欠繳稅款發生之因素[1]

[1]資料來源：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欠稅清理之研究〉，95年12月。

，可分為(1)內部因素：如歸戶錯誤或面積、持分、現值、稅率等之核課錯誤；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原始資料錯誤，或未釐正等之稅籍資料錯誤；課稅標的使用情形變更、法令規定(重購退稅)、漏未歸戶課稅之補徵稅款；稅款已繳納惟漏未銷號；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應逕行撤銷等因素所導致之欠稅；稽徵人力不足；(2)外部因素：如不動產買賣發生產權糾紛並涉訟未結案件；納稅人行蹤不明或長居國外；納稅人身分證號缺漏或錯誤；未辦繼承登記或拋棄繼承；因不動產屬公同共有，若未設有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未再重新選任新管理人時，公同共有人間易相互推諉，缺乏管理人繳納形成欠稅；法拍案件；契稅申報案件，於撤銷時未辦理申報手續；納稅人故意規避不簽收繳款書，而習慣性蓄意欠稅之投機僥倖心理等因素所造成之欠稅(詳圖 1)。

3. 欠稅清理程序

為防止欠稅發生，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交付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執行，並責成訂定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另為劃一地方稽徵機關各稅徵收作業標準程序，以提高稅捐稽徵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 1 欠稅發生原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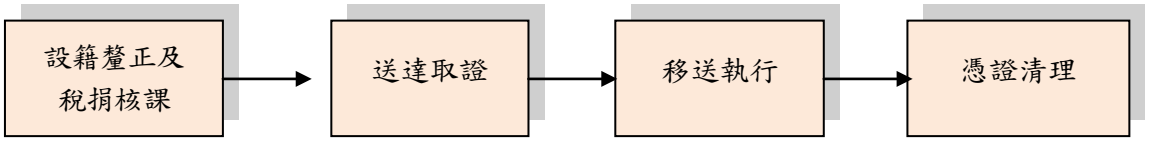
之績效，建立徵課管理制度，並編印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其中對於欠稅清理及稅款保全等作業之範圍、原則、要件、程序、作業管制及績效統計分析等，均有完備之規定供遵循辦理。依該作業要點，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在欠稅管理業務上主要分兩大項目處理，一為對本年度新欠之防止，另一為對以前年度舊欠之清理。

在欠稅執行方面則分為兩部分進行：(1)防止欠稅形成方面，包括：加強各項稅捐之核課、提高繳款書送達率、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加強納稅輔導及催繳等；(2)積極有效清理欠稅執行方面，包括：迅速、合法且有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各分處，自101年起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仍稱行政執行處)執行、儘速採取保全措施、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等[2]。

在欠稅清理作業方面，除於開徵前確實釐正稅籍資料，並依稅捐稽徵法第18條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倘納稅義務人逾法定繳納期限仍未繳納稅款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在欠稅達一定金額時，即進行稅捐保全程序，以確保稅捐債權之實現，並將滯納期滿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如納稅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機關以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先予結案，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在徵收期間內就執行(債權)憑證定期清理，於查有欠稅人財產時，即再行移送執行，藉持續之追蹤管制以求稅款之徵起(詳圖2)。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辦理欠稅管理業務，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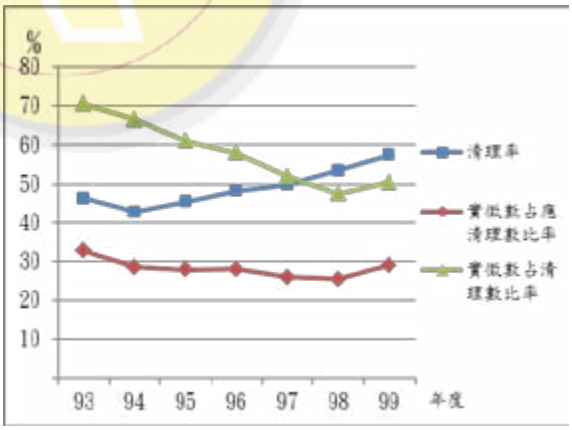
圖 2 欠稅清理作業流程圖

[2]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地方稅欠稅清理概況〉，98年9月。

其主要目的無非是提升滯欠稅捐之徵起，然制度雖已儘量周全設計，惟仍有疏漏之處，造成龐大滯欠稅捐無法徵起。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專案調查，就發現之缺失通知各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依然龐鉅。為提升欠稅清理效能，及賡續追蹤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情形，於99年度規劃辦理專案調查，就(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二)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情形；(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等作業；(四)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有無欠繳地方稅款異常等重點事項深入查核，略述如次：

(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

1. 99 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裁定)數 2,799 億 9,7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 2,615 億 7,192 萬餘元，核算徵起率整體為 93.42%；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99 年度應清理數為 421 億 5,948 萬餘元，清理結果，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242 億 5,721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比率為 57.54%(清理率)，與 93 年度 46.35%比較，整體清理率提高 11.19 個百分點，惟徵起率由 93 年度之 32.71%(實徵數占應清理數[3]比率)、70.56%(實徵數占清理數[4]比率)下降為 99 年度之 29.02%、50.44%，分別減少 3.69 個百分點、20.12 個百分點，徵起率呈遞減趨勢，欠稅清理績效仍待提升(詳圖 3)。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 3　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趨勢圖

[3] 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4] 清理數係指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之金額。

2.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行政執行處應發給憑證。經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 99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數計有 207 萬餘件、168 億 7,736 萬餘元，其中未逾5年待徵數155萬餘件、122億 8,308 萬餘元，分占執行(債權)憑證數合計數之 75.23%、72.78%，與 93 年度 68 萬餘件、62 億 3,972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79.82%、81.01%)比較，總件數增加 87 萬餘件，約 127.66%，總金額增加 60 億 4,336 萬餘元，約 96.85%。其中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

3. 送達乃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而將其所發之各種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於不能交付時，依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送達方式，使應受送達人有得知文書內容之行為。由於地方稅大都是底冊稅，且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採定期開徵方式，按期寄送稅單給納稅人繳納，因此稅單能否正確送達是維護租稅公平，防止欠稅發生至為重要之一環。經查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7 萬餘件、50 億 5,409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20.29%、13.31%，與 93 年度 172 萬餘件、162 億 4,082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42.86%、32.44%)比較，雖有降低情形，惟仍有(1)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2)繳款書未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3)繳款書未確實辦理送達取證等缺失。

4. 按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

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基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合法送達且逾滯納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除特殊情況外，均應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7目規定，檢附送達文件及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等資料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多方蒐集可供執行標的，適時配合提供行政執行處必要協助，以期順利徵起。99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待移送執行欠稅數19萬餘件、18億7,770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5.84%、4.95%，與93年度35萬餘件、32億8,024萬餘元之同項比率(8.96%、6.55%)比較，雖有降低情形，惟仍有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欠妥情事。

5.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因此為避免收到執行(債權)憑證時，欠稅已逾徵收期間，稽徵機關應積極協調行政執行處，對於查無可供執行財產及所得之欠稅案件，儘速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俾積極查報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再行移送，或重新檢視繫屬執行中欠稅案件送達之合法性，避免經行政執行處退案後逾核課期間。經查99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334萬餘件、379億6,283萬餘元，其中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57萬餘件、126億1,878萬餘元，與93年度109萬餘件、154億4,824萬餘元比較，件數及金額雖有降低情形，然除連江縣無移送執行案件外，餘24市縣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已有126億1,878萬餘元，且未結欠稅數達5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

市等 7 市縣。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移送行政執行處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其逾 1 個月未再移送，亦未產出清冊管制催辦。

綜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相關缺失，雖迭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檢討改進，惟99年度仍有鉅額累積欠稅數，部分縣市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清理效能有待提升；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未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等缺失。

(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情形

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又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惟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查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之主因，為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至逾核課期間註銷稅款，係未合法送達繳款書所導致。據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93 至 99 年度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件數共計 248 萬餘件、182 億 3,536 萬餘元，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其中註銷金額 10 億元(含)以上者，依序為前臺北縣等 8 市縣；註銷金額 5 億元(含)以上，未達 10 億元者，依序為改制前臺南市等 4 縣市；註銷金額 1 億元(含)以上，未達 5 億元者，依序為苗栗縣等 10 縣市；註銷金額

未達 1 億元者，依序為澎湖縣等 3 縣。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有未確實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未確實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不利稅捐之保全等缺失。

綜上，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93至99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顯示欠稅清理及管控等相關作業未臻完備。

(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等作業情形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地方稅達 10 萬元以上稱為巨額欠稅。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 379 億 6,283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欠稅案件(以下簡稱巨額欠稅案件)計 2 萬 4 千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200 億 1,070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80 萬餘元，與 93 年度 2 萬 6 千餘件、213 億 5,743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42.65%)及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81 萬餘元)比較，分別增加 10.06 個百分點及減少 1 萬餘元(詳表 2)；99 年度除連江縣未有巨額欠稅案件外，餘 24 市縣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 52.71%者，依序為新竹市等 6 市縣；而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80 萬餘元者，依序為嘉義市等 7 市縣。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存有未確實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謹等欠妥情事。

綜上，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等作業情形仍未盡確實，影響徵起成效。

表 2　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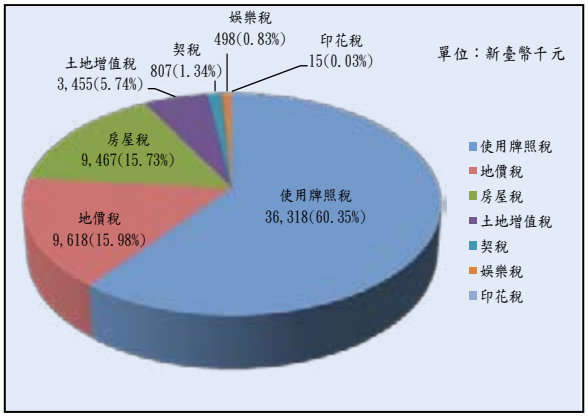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		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件數(以欠稅人為基礎)	金額	
99	24,920	20,010,704	803
98	25,774	22,159,829	859
97	26,863	22,365,849	832
96	31,773	26,034,857	819
95	30,551	27,382,204	896
94	25,531	24,128,318	945
93	26,326	21,357,431	81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鑑於公務人員對公法上應盡之義務，若未能以身作則，易遭外界非議，又被保險人之投保(服務)單位若為「機關」者，其行蹤並非難以掌握。經調查發現截至99年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10,092件、6,018萬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4,171件、3,631萬餘元，地價稅4,262件、961萬餘元，房屋稅1,517件、946萬餘元，土地增值稅75件、345萬餘元，其餘為契稅、娛樂稅、印花稅等計67件、130萬餘元(詳圖4)；欠繳金額在1百萬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等13市縣。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圖 4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情形圖

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仍未能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機關，以便送達繳款書，積極催繳，俾有效徵起稅款。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本案由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疏失」、「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相關單位顯有未盡職責情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其清理作業顯有未能落實執行」等 4 項缺失，並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將彙總結果報告監察院外，並分別由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各地方政府就相關缺失事項查明妥處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茲將專案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一)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過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1.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

防止欠稅之實效，相對表現於其徵績。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99 年度應清理數為 421 億 5,948 萬餘元，清理結果，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徵數〕242 億 5,721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之比率為 57.54%(清理率)，與 93 年度同項比率 46.35%比較，整體清理率提高 11.19 個百分點，惟徵起率由 93 年度之 32.71%(實徵數占應清理數比率)、70.56%(實徵數及占清理數比率)下降為 99 年度之 29.02%、50.44%，分別減少 3.69 個百分點、20.12 個百分點，徵起率呈遞減趨勢；復就實徵數占應清理數比率分析，99 年度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者，計有連江縣等 14 縣市；另就實徵數占清理數比率分析，99 年度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50.44%者，計有臺東縣等 15 縣市(詳表 3)。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以前年度稅款徵績不彰，現行欠稅清理作業未能有效改善累計欠稅龐鉅之問題，清理效能欠佳。

表 3　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欠佳分析表

實徵數占應清理數比率低於平均比率者		實徵數占清理數比率低於平均比率者	
縣　　市	比率%	縣　　市	比率%
1.連江縣	7.37	1.臺東縣	25.18
2.臺東縣	13.98	2.前臺南縣	30.24
3.嘉義縣	17.86	3.南投縣	30.58
4.南投縣	17.94	4.屏東縣	32.09
5.前臺南縣	20.10	5.嘉義縣	32.38
6.彰化縣	20.32	6.苗栗縣	34.89
7.嘉義市	20.95	7.嘉義市	37.35
8.屏東縣	21.19	8.前高雄縣	37.61
9.苗栗縣	23.37	9.改制前臺南市	38.18
10.前高雄縣	23.85	10.澎湖縣	40.82
11.改制前臺南市	24.06	11.彰化縣	41.03
12.前臺北縣	25.79	12.改制前臺中市	42.26
13.改制前臺中市	27.20	13.花蓮縣	43.20
14.花蓮縣	28.86	14.新竹縣	46.06
		15.雲林縣	49.58

註：1.資料期間：99 年度。
　　2.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2.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清理效能有待提升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稽徵機關收到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裝訂成冊，妥為保管，並設專簿登記，每年定期清理，一般案件 1 年清理

1 次，巨額案件 1 年清理 2 次。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 99 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數總數計有 207 萬餘件、168 億 7,736 萬餘元，其中未逾 5 年待徵數 155 萬餘件、122 億 8,308 萬餘元，分占執行(債權)憑證數合計數之 75.23％、72.78％，與 93 年度 68 萬餘件、62 億 3,972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79.82％、81.01％)比較，總件數增加 87 萬餘件，約 127.66％，總金額增加 60 億 4,336 萬餘元，約 96.85％。其中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等 6 市縣。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及控管作業，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催徵效能有待提升。

3.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開始繳納日期前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其未能送達者，應儘速查報戶籍以為送達，至遲應於限繳日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取證時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及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協調各地政及戶政機關，依限通報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並及時釐正稅籍。」經查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67 萬餘件、50 億 5,409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20.29％、13.31％，與 93 年度 172 萬餘件、162 億 4,082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42.86％、32.44％)比較，雖有降低情形，仍有(1)繳款書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前段規定，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

縣、改制前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2)繳款書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後段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者，計有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3)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計有改制前高雄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鉅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

4. 未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或影本)迅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查 99 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19 萬餘件、18 億 7,770 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84%、4.95%，與 93 年度 35 萬餘件、32 億 8,024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8.96%、6.55%)比較，已有降低情形。其中仍有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前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前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改制前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滯納期滿欠稅案件，未落實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顯有未善盡職責情事。

5.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與行政執行處協調溝通支援：1. 定期舉辦移案機關與行政執行處之業務座談會，檢

討執行案件之得失。2.執行工作平日除由配合執行人員與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密切溝通合作外，如有特殊案件，各業務主管亦應事先前往行政執行處與處長、執行官及承辦書記官就案情先行溝通後再移送執行，以減少執行上之困難。…」又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8章第6節080604退案作業規定，欠稅案件移送執行後，經行政執行處退案者，應依行政執行處退案理由查明處理，儘速辦理再移送事宜。經查99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334萬餘件、379億6,283萬餘元，其中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57萬餘件、126億1,878萬餘元，分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17.28%、33.24%，與93年度109萬餘件、154億4,824萬餘元比較，件數及金額雖有降低情形，然除連江縣無移送執行案件外，餘24市縣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已有126億1,878萬餘元。其中未結欠稅數達5億元以上者，依序為前臺北縣（26億2,014萬餘元）、臺北市（20億5,918萬餘元）、桃園縣（15億3,414萬餘元）、高雄市（7億599萬餘元）、彰化縣（7億310萬餘元）、高雄縣（6億2,273萬餘元）、臺中市（5億9,442萬餘元）等7市縣。其中移送行政執行處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者，計有基隆市、桃園縣、前臺中縣、改前臺中市、雲林縣等5縣市；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者，計有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4縣市。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高，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核有未盡積極情事。

(二)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之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93至99年度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數註銷

(簡稱欠稅註銷數)件數共計 248 萬餘件、182 億 3,536 萬餘元，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其中註銷金額 10 億元(含)以上者，依序為前臺北縣等 8 市縣；註銷金額 5 億元(含)以上，未達 10 億元者，依序為改制前臺南市等 4 縣市；註銷金額 1 億元(含)以上，未達 5 億元者，依序為苗栗縣等 10 縣市；註銷金額未達 1 億元者，依序為澎湖縣等 3 縣(詳表 4)。

又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抽調各稅目金額較大者，計 470 件、5 億 4,336 萬餘元，分別就案件之申報核定、開徵、送達、移送、欠稅註銷等相關作業予以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其中金額在 1 百萬元以上者，依序為桃園縣(1,189 萬餘元)、前臺北縣(900 萬餘元)、苗栗縣(405 萬餘元)等 3 縣。茲將相關缺失情形分述如次：

表 4　逾核課(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分析表

項目	市縣
註銷金額 10 億元(含)以上者	依序為前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改制前臺中市、改制前高雄市、前高雄縣、彰化縣、前臺中縣，計 8 市縣。
註銷金額5億元(含)以上，未達 10 億元者	依序為改制前臺南市、前臺南縣、屏東縣、雲林縣，計 4 縣市。
註銷金額1億元(含)以上，未達 5 億元者	依序為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東縣、嘉義市，計 10 縣市。
註銷金額未達 1 億元者	依序為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計 3 縣。

註：1. 資料期間：93 至 99 年度。
　　2.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1. 未確實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

未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送達取證，致繳款書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者，計有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等 5 縣，40 件、2,270 萬餘元。

2. 未確實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影響稅捐徵起

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暨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送達回證應逐件檢查，以減少退案，暨繳款

書經合法送達後，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由電腦列印移送書連同送達回證(或影本)迅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時，由電腦就執行(債權)憑證與財產檔及所得資料檔交查，如發現有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即列印清理清單，同時列印財產或所得資料，並向有關機關或所得來源單位查證後，調出執行(債權)憑證，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中部分欠稅案件於確定後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未定期查調財產，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時未能查覺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者，計有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等 3 縣，14 件、521 萬餘元。

(三)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對於巨額欠稅案件，必要時應派員親自送達取具回證，逾滯納期不繳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又同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巨額欠稅案件，應予列管，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經查 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 379 億 6,283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計 2 萬 4 千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200 億 1,070 萬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數之 52.71%)，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80 萬餘元，與 93 年度 2 萬 6 千餘件、213 億 5,743 萬餘元之同項比率(42.65%)及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81 萬餘元)比較，分別增加 10.06 個百分點及減少 1 萬餘元；99 年度除連江縣未有巨額欠稅案件外，餘 24 市縣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 52.71%者，依序為新竹市等 6 市縣；而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80 萬餘元者，依序為嘉義

市等 7 市縣(詳表 5)。巨額欠稅案件，未依上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計有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前臺南縣等 4 縣市；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桃園縣、前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

表 5　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欠佳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者		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超過 80 萬餘元者	
市　　縣	比率%	市　　縣	金　額
1.新竹市	77.18	1.嘉義市	2,506
2.前臺北縣	70.15	2.改制前高雄市	2,452
3.臺北市	64.50	3.桃園縣	2,338
4.彰化縣	62.11	4.臺北市	2,232
5.改制前臺中市	57.01	5.前高雄縣	2,027
6.改制前臺南市	53.80	6.新竹市	876
		7.前臺北縣	863

註：1.資料期間：99 年度。
　　2.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又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加強抽調各稅目金額較大者，計 464 件、55 億 6,246 萬餘元，分別就案件之申報核定、開徵、送達、移送、保全等相關作業予以深入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其中金額在 1 千萬元以上者，依序為新竹縣(8,677 萬餘元)、前臺北縣(5,987 萬餘元)、前臺中縣(5,312 萬餘元)、改制前臺南市(1,988 萬餘元)等 4 縣市。茲將相關缺失情形分述如次：

1.未確實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

未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送達，取證時未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致稅單送達不合法，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致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者，計有新竹縣、前臺中縣等 2 縣，3 件、6,129 萬餘元。

2.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未盡嚴謹

部分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

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欠稅清理作業有欠嚴謹者，計有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嘉義市等3縣市，7件、8,643萬餘元。

(四)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部分未能有效徵起，清理作業未能落實執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3點第2款第3目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經調查發現截至99年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者，計10,092件、6,018萬餘元，其中欠繳金額在1百萬元以上者，計有彰化縣等13市縣(詳表6)。

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機關，以便送達繳款書，積極催繳，俾有效徵起稅款，欠稅清理作業之相關單位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表6　各市縣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未徵起金額逾100萬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	件數	金額
彰化縣	1,222	12,861
桃園縣	1,445	9,599
前臺北縣	2,039	6,457
前臺中縣	745	5,640
花蓮縣	871	5,221
臺北市	300	3,266
宜蘭縣	645	2,929
臺東縣	353	2,246
苗栗縣	374	1,991
改制前臺中市	256	1,866
基隆市	418	1,797
前高雄縣	279	1,087
前臺南縣	166	1,035

註：1.資料期間：99年度。
2.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調查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於100年10月5日糾正財政部賦稅署(100年11月2日監察院公報第2780期)，其糾正內容略以：

(一)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核屬偏低，確有違失

99年度「期末未徵數」(廣義欠

稅)之件數計 334 萬餘件、379 億餘元，核屬偏高；又 99 年度之以前年度地方稅「應清理數」計 421 億餘元，清理率 57.54%，惟清理欠稅之徵起率僅為 29.02%，核屬偏低。再者，就 99 年度「廣義欠稅」之原因分析，其中「可歸責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項目共計 320 億餘元，占 84.35%，核屬偏高。顯示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積極有效防止欠稅形成，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績效顯屬偏低。

(二)據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顯有違失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99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理績效欠佳，其中部分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或送達期間長達數月或數年以上，影響後續稅收徵起，致稅款註銷；或欠稅案件確定後，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且移送行政執行處未就歷久無法結案之案件，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與協調；或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或移送時未能發現相關資料有誤，惟仍予移送，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或自行撤案等，影響後續徵起，致稅款註銷；或取得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後，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致清理效能顯屬偏低。另巨額欠稅案件之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超過平均比率 52.71%，計有 6 縣市；惟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等，致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

(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鉅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確有疏失

99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計 67 萬餘件、50 億餘元，分別占「期末累計未徵數」(廣義欠稅)之 20.29%、13.31%，核屬偏高，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仍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者，應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者；繳款書未辦理送達取證者；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等情事，顯未能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龐鉅之問題，影響欠稅清理效能。

(四)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 200 億餘元，占廣義欠稅之 52.71%，及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皆核屬偏高，顯有欠稅清理不力，顯有違失

99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379 億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金額計 200 億餘元，占「期末累計未徵數」之 52.71%，係屬 24,920 位「欠稅人」之欠稅金額，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達 80 萬餘元，核屬偏高，又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清理，核有未列管並嚴密追蹤；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惟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巨額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缺失，影響徵起成效。

(五)「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龐鉅；又部分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導致註銷欠稅，皆顯有疏失

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為 248 萬餘件、182 億餘元，核屬龐鉅。又逾徵收期間之主因係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已逾徵收期間，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查無新增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嗣逾徵收期間而註銷稅款。又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係以未合法送達繳納通知文書之比率

最高。惟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確實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致延誤稅款徵起時效，或未確實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致發生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六)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確有疏失

99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稅欠稅案件計 10,092 件、6,018 萬餘元，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視需要運用電腦系統查調欠稅人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資料，使稅款有效徵起。」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或勞工保險局投保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俾有效徵起稅款，清理作業顯未落實執行。

(七)財政部賦稅署顯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核有違失

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3至99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惟 93 至 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獎懲，分別為大功 4 人次、小功 466 人次、嘉獎 1,533 人次，共計 2,003 人次，而議處 0 人次，近 7 年來僅有獎勵 2 千餘人次而無人曾因欠稅清理未盡職責被議處之情事，顯有違常情，財政部賦稅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

(八)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顯有違失

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

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考核清理欠稅，致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有上述一至七多項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叁、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財政部暨賦稅署分別函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逐一說明發生原因及改善辦理情形，並督促落實辦理；另經行政院分別將財政部暨賦稅署檢討改進情形核復監察院。茲將其相關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有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1節[5]：

(一)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1. 責令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督促所屬切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各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另逐年訂定清理欠稅工作計畫，多方蒐集欠稅案件可供執行標的，適時配合提供行政執行處必要協助，以加速稅款之徵起。
2. 每年實施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及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考評，舉凡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欠稅移送、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案件、已(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債權登記、巨額欠稅(含罰鍰)清理、各地方審計處室抽(調)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業務指正應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加強內部控管並建立發掘人員疏漏之機制等與欠稅管理有關之業務，均列為考核欠稅管理項目之查核範圍，並依據查核結果擬具考核檢討報告分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作為業務改進及獎懲、調遷之參考。

(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及加強教育訓練：業已召開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清欠業務聯繫會議，就

[5] 整理自財政部100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000411700號函，暨財政部賦稅署100年11月3日台稅六發字第10004537070號函，及行政院100年11月25日院臺財字第1000055020號函、101年2月2日院臺財字第1010003360號函。

清欠實務問題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並獲致結論，藉以提升欠稅清理之績效。另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每年辦理「欠稅執行實務班」，針對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欠稅追繳及配合行政執行實務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提升欠稅執行專業技能及欠稅清理績效。

(三)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爰於100年12月19日召開「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暨101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10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考核面向」新增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評分項目，作為補助基準之一。

二、有關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1節[6]：

(一)加強清理及控管將逾期限之欠稅案件：定期產出1年內將逾徵收期間之待移送執行清冊及1年內將逾核課期間之待送達繳款書清冊，加強清理及控管，並積極運用各項資料檔案、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以避免發生逾徵收期間及逾核課期間而註銷稅款情事。

(二)加強移送執行案件之清理：為加強移送執行案件之清理，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均積極協調有關之行政執行處，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圖5)，對於查無可供執行財產及所得之欠稅案件，儘速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俾積極查報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再行移送，避免收到執行(債權)憑證時，欠稅已逾徵



照片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圖5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士林分處業務聯繫會議

[6]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100年11月3日台稅六發字第10004537070號函。

收期間；重新檢視繫屬執行中巨額欠稅案件送達之合法性，避免經行政執行處退案後逾核課期間。

三、有關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1節[7]：

(一)指派專人或成立追欠小組：依欠稅人歸戶產製巨額欠稅清冊及統計表，並指派專人或成立追欠小組，積極運用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等檔案，清查巨額欠稅人之課稅、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或查封。另積極配合行政執行處辦理不動產代辦繼承登記及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評估有實益者，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辦理不動產承受事宜，期藉由雙方共同合作，提高徵起率。

(二)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對於顯有繳納能力或故意隱匿住(居)所或財產之欠稅人，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確實行蹤移請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拘提管收欠稅人以達嚇阻效果。

(三)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並定期公告重大欠稅資料：依財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對於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執行案件，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合作，另依財政部規定每年定期於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資料內容，並刊登於機關網站3個月。

四、有關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其清理作業顯有未能落實執行1節[8]：

(一)加強清理及控管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產製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滯納期滿欠稅清冊，督促所屬切實掌握移送執行時效，對於繫屬執行中之案件，則供行政

[7] 同註6。
[8] 同註6。

執行處參考運用，俾儘速就是類欠稅案件核發執行命令。此外，定期查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扣薪執行情形，俾利控管扣薪機關有無如期扣薪並交付收取。

(二)賡續追蹤比對納稅義務人身分：倘行政執行處掣發執行(債權)憑證時，納稅義務人未具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身分，嗣後取得是項身分者，應透過執行(執行)憑證逐案清查作業，再次比對納稅義務人身分，對於新任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立即將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以確保稅課。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截至 100 年度止，本稅及罰鍰開徵(裁定)數之實徵數較 98 年度增加 350 億餘元，期末累計未徵數則減少 68 萬餘件、121 億餘元，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已有效提升，茲扼要說明並列簡表分析如次：

一、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有提升

(一)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100 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裁定)數 2,860 億 6,64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 2,697 億 7,112 萬餘元，徵起率 94.30%，較 98 年度增加 350 億 4,777 萬餘元、徵起率增加 2.15 個百分點(詳表 7)，顯示當年度稅捐徵起已大幅增加；另以前年度「應清理數」計 362 億 2,934 萬餘元，清理結果，清理數 224 億 1,548 萬餘元，清理率 61.87%、實徵數 111

表 7 開徵(裁定)數徵起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當年度開徵(裁定)數	實徵數	徵起率(%)
100	286,066	269,771	94.30
99	279,997	261,571	93.42
98	254,717	234,723	92.15

註：1.徵起率：【實徵數／當年度開徵(裁定)數】*100。
2.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億 3,531 萬餘元，徵起率 30.74%，分別較 98 年度同項比率 53.49%、25.39%增加 8.38 個百分點、5.35 個百分點(詳表 8)，顯示舊欠清理已有改善。

(二)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100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數總數計 195 萬餘件、163 億 993 萬餘元，清理結果,執行徵起數16萬餘件、10億5,883萬餘元，與98年度12萬餘件、7億557萬餘元相較，分別增加4萬餘件、3億5,326萬餘元(詳表 9)，顯示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已有效提升。

(三)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100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 297 萬餘件、312 億 2,063 萬餘元，較98年度365萬餘件、434億257萬餘元，分別減少68萬餘件、121億8,194

表 8 以前年度未徵數清理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以前年度)應清理數(A)	清理數			清理率(%)(B)/(A)	徵起率(%)
		實徵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數	合計(B)		
100	36,229	11,135	11,280	22,415	61.87	30.74
99	42,159	12,234	12,022	24,257	57.54	29.02
98	43,307	10,996	12,169	23,166	53.49	25.39

註：1.徵起率：(實徵數／應清理數)*100。
2.清理率：【清理數〔實徵數加計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數〕／應清理數】*100。
3.應清理數係指以前年度尚未徵起之滯納及罰鍰案件合計數，減除減免註銷數、未逾限繳日未徵數、分期繳納未徵數後之金額。
4.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9 執行(債權)憑證徵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執行(債權)憑證數總數		執行徵起數(含再移送執行徵起數及其他原因徵起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100	1,958,656	16,309	169,214	8.64	1,058	6.49
99	2,070,610	16,877	156,526	7.56	974	5.77
98	2,018,919	15,652	120,425	5.97	705	4.5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萬餘元，欠稅數已大幅降低；復分析其中未徵起主要項目增減情形如下(詳表 10)：

1.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146 萬餘件、114 億 5,424 萬餘元，與 98 年度之 161 萬餘件、124 億 3,019 萬餘元比較，分別減少 14 萬餘件、9 億 7,595 萬餘元，待徵數已有改善。
2.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49 萬餘件、97 億 7,634 萬餘元，與 98 年度之 70 萬餘件、154 億 1,758 萬餘元比較，分別減少 21 萬餘件、56 億 4,124 萬餘元，未結欠稅數已大幅減少。
3.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58 萬餘件、37 億 1,093 萬餘元，與 98 年度之 79 萬餘件、59 億 6,953 萬餘元比較，分別減少 20 萬餘件、22 億 5,860 萬餘元，顯示繳款書未送達情形已有改善。
4.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8 萬餘件、9 億 9,714 萬餘元，與 98 年度之 22 萬餘件、19 億 1,971 萬餘元比較，分別減少 13 萬餘件、9 億 2,257 萬餘元，待移送執行欠稅數已有顯著下降。

綜上，顯示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有改善。

二、巨額欠稅之清理成效，已逐漸提升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 100 年度止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計 22,953 件、156 億 8,670 萬餘元，較 98 年度 25,774 件、221 億 5,982 萬餘元分別減少 2,821 件、64 億 7,312 萬餘元；另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68 萬餘元，較 98 年度之 85 萬餘元，減少 17 萬餘元(詳表 11)，清理成效已大幅提升。

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已大幅降低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 100 年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 10,583 件、5,923 萬餘元，與 99 年 9 月底止欠繳 15,910 件、1 億 2,596 萬餘元相較，已分別減少 5,327 件、6,673 萬餘元，約 33.48%、52.98%。

表 10　未徵數未徵起原因主要項目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100	2,972,056	31,220	1,468,566	49.41	11,454	36.69	494,784	16.65	9,776	31.31
99	3,345,805	37,962	1,557,744	46.56	12,283	32.36	578,081	17.28	12,618	33.24
98	3,652,265	43,402	1,613,055	44.17	12,430	28.64	705,071	19.31	15,417	35.52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10　未徵數未徵起原因主要項目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100	2,972,056	31,220	586,579	19.74	3,710	11.89	87,362	2.94	997	3.19
99	3,345,805	37,962	678,745	20.29	5,054	13.31	195,395	5.84	1,877	4.95
98	3,652,265	43,402	796,393	21.81	5,969	13.75	226,818	6.21	1,919	4.42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 11　巨額欠稅案件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期末累計未徵數	巨額欠稅案件未徵數			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金額	件數(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	金額	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數比率(%)	
100	31,220	22,953	15,686	50.24	0.68
99	37,962	24,920	20,010	52.71	0.80
98	43,402	25,774	22,159	51.06	0.85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清理欠稅，惟因未積極有效防止欠稅形成，舊欠清理績效偏低、或未全面有效改善繳款書未送達之問題、或巨額欠稅案件清理不力，影響徵起成效，或延誤稅款徵起時效，導致註銷欠稅，或未能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勾稽查核，有效徵起稅款，致地方稅累積欠稅數額龐鉅，清理效能顯有偏低情事，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糾正，嗣經行政院督促採行各項改善措施，經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結果，徵起率已顯著增加，欠稅亦大幅降低，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已有效提升，惟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仍待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積極研謀改善。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防止及清理欠稅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95 號 8 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200852　　ISBN：978-986-03-6776-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36-776-8

GPN：1010200852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2-08